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9-10期（总第81-82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行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控设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8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9号)3

【大事记】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行新办纳税人免费 发放税控设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推行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控设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推行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 税控设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开业设立日期自2020年9月19日起，在兖州区管辖范围内注册的新办纳税人（内资企业、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户及其他纳税人）初次申领发票，免费领取1套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二、税控设备服务单位

目前全区有两家服务单位，为航天信息（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和山东百望九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三、主要任务

（一）有序开展税控设备免费发放。税务部门与税控设备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财政

部门在专项经费方面予以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对税控服务单位的行业监管，确保服务规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直接免缴税控设备费用。新办纳税人初次申领发票，免费提供1套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税控设备首次申领免缴费用为440元。纳税人自主选择税控设备类型及服务单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免费邮寄服务。申领发票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办事窗口领取，也可申请免费邮寄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纳入财政预算。免缴费用和邮寄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每年预拨资金至区税务部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领税控设备，在办事窗口填写《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税控设备服务合同（协议）书》后，领取税控设备，

并即时初始发行。

税控服务单位依据已做初始发行的税控盘实际发放数量，按月与税务部门结算税控设备费用。结算依据包含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控设备服务合同（协议）书》、《关于税控设备费用结算的说明》、正式发票等有关资料，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税务部门确认后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具体报销结算流程由税务部门制定。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推行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控设备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要责任到人，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落细。

（二）加强实施保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免费发放税控设备的业务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办理水平，保障税控设备免费发放工作顺利高效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形成支持此项改革的良好氛围。

（2020年9月18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20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2020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济宁市兖州区 2020 年度冬季 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清洁煤推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散煤治理及全市冬季供暖和清洁取暖专题会议精神，做好 2020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清洁煤推广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和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

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的要求，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在暂时无法实行清洁取暖的区域（禁燃区外）（以下简称“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实施清洁煤推广，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绿色环保，民生为重”的原则，各镇街应加大集中供热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实现民用散煤减量、完全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在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坚持市场整治和清洁煤推广相结合，禁止劣质散煤销售，推广使用优质无烟煤、兰炭、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以镇街为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外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推广计划

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的前提下，在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和经过论证、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行清洁取暖的区域（禁燃区外），2020年冬季全区计划推广清洁煤 2878.8 吨（详见附件 1）。

三、主要工作和时限要求

（一）清洁煤推广配送（10 月底前）

建立区清洁煤配送体系，为居民提供清洁煤购进、分装、配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各镇街在禁燃区外合理规划清洁煤供应点，保障居民集中配送时间范围外清洁煤增量购买需求。建立完善“企业自检、县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质量监控机制，购进的每批次清洁煤均应附煤质检测报告，并且符合《济宁市 2020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见附件 2），同时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帐。各镇街应于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清洁煤配送供应入户。

（二）市场整治（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开展煤炭市场整治工作。禁燃区内一律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禁煤炭流入，实现所有煤炭“清零”；其他区域合理布局规划清洁煤经营网点，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

四、补贴标准

清洁煤补贴标准为每吨补贴 4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区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另外，区财政按

照 90 元/吨的标准安排清洁煤推广奖励费，其中村级清洁煤推广费 50 元/吨，镇街层面清洁煤推广费 40 元/吨。推广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奖补资金和相关推广奖励费用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组织兑现给供煤企业和村居。区财政要积极支持清洁煤推广煤质抽检、工作开展，统筹安排煤质抽检、宣传推广经费。

五、责任分工

各镇街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散煤治理各项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财政奖补政策，对各镇街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调度、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清洁煤质量进行监督，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按批次抽取煤炭样品，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清洁煤炭替代工作完成情况，依法对禁燃区内直接燃用民用散煤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劣质散煤燃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散煤治理奖补资金。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许可和通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区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清洁煤推广工作开展，要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补贴程序和使用流程，严格资金发放审核制度，通过公示、举报、稽查等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二）做好政策宣传。利用电视、网络、悬挂条幅、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宣传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民用散煤治理和清洁煤推广的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居民杜绝使用劣质散煤，不在禁燃区内购买燃用煤炭，不断提高群众清洁取暖意识。各镇街要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 and 后续服务，加强清洁煤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每家每户发放明白纸，确保百姓用煤安全、

满意。

(三) 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 形成合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发改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 加大对劣质散煤和违规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力度, 对已取缔的散煤点进行重点检查, 防止反弹。

(四) 完善档案管理。各有关部门和镇街要进一步完善清洁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对涉及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治理工作的各类文件、合同、台账、记录等资料建档立卷, 存档资料要真实、完整、详尽、准确。

(五) 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清洁煤推广工作进行

督导, 对工作开展较好的镇街进行通报表扬,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进行约谈, 对违约、违法企业予以曝光和处罚。

联系电话: 3433336, 邮箱: fagaiwei777@163.com。

附件: 1. 2020 年度冬季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2. 济宁市 2020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冬季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镇 街	推广计划 (吨)
新驿镇人民政府	671.8
颜店镇人民政府	659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524.5
大安镇人民政府	289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229
鼓楼街道办事处	195.15
漕河镇人民政府	110.35
小孟镇人民政府	91
新兖镇人民政府	70
龙桥街道办事处	39
合 计	2878.8

附件 2

济宁市 2020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一、民用型煤

全硫 (St, d) ≤ 0.4%, 灰分 (Ad) ≤ 25%, 挥发分 (Vdaf) ≤ 12%, 发热量 (Qnet, ar) ≥ 23.83MJ/kg (5700 大卡)。

二、优质无烟块煤

全硫 (St, d) ≤ 0.4%, 灰分 (Ad) ≤ 12%, 挥发分 (Vdaf) ≤ 12%, 全水分 (Mt) ≤ 7%, 发热量 (Qnet, ar) ≥ 27.2MJ/kg (6500 大卡), 粒度 > 30 mm。

三、民用兰炭

全硫 (St, d) ≤ 0.4%, 灰分 (Ad) ≤ 10%, 挥发分 (Vdaf) ≤ 10%, 全水分 (Mt) ≤ 15%, 发热量 (Qnet, ar) ≥ 25.09MJ/kg (6000 大卡), 粒度 ≥ 35 mm。

兖矿集团洁净型煤执行企业标准, 排放标准不低于同等质量的无烟煤、兰炭等清洁煤标准。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9月

2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来兖检查验收“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3日 市教育局局长高广立来兖督导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和创城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327国道、济微高速施工现场督导工程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1次区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部署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在兖州分会场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2次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关于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印发〈省常委会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召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导事项现场会，听取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兖州召开。与会人员实地参观奎星楼小区、东苑小区、太阳花园小区改造现场，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市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

△ 2020年度“慈善朝阳助学”暨城乡低

保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张华、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16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举行开班仪式。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寇宁等出席。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蒋德海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专题讲座。

△ 2020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在济南开幕。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举行结业式。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区领导于立武、寇宁等出席。

△ 全区加快推进兖州国际陆港建设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等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研究审议部分工业、房地产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区领导钟海涛（挂职）、王学虎出席。

△ 全区质量工作会议和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攻坚冲刺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安排部署质量工作和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区领导钟海涛（挂职）、王学虎出席。

20日 济宁市深化作风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在济宁主会场参加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寇宁、闫峰、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89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在《全市教育局2020年度消除大班额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上的批示，听取全区消除大班额工程项目、幼儿园建设及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兴隆庄煤矿幼儿园移交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S104济微线宁阳兖州界至兖州化肥厂路口段大修工程、区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现场，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副区长褚福梅、王学虎陪同。

25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史沛钊一行5人，来兖开展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现场调研评估工作。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

常委、副区长钟海涛（挂职）陪同。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百汇秋园、大禹学校、古城煤矿、化工园区消防站、凯米拉天成万丰、大安镇督导安全生产、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钟海涛（挂职）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听取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汇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30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20年10月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兴隆庄街道施工现场督导热力管网工程建设，安排部署供热改造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龙湖湿地、北干沟、粉店桥、南大桥国控断面、马桥湿地等处，实地查看泗河断面水质和河岸环境保护现状，安排部署水环境治理工作。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随机抽查、现场督导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村容村貌、道路街巷、垃圾清运等情况，安排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漕河镇、小孟镇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工作。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2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关于全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商品砼市场整治、兴隆庄矿区热力管网工程、兴隆庄矿幼儿园移交接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区政府近期重点工

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11日-12日 全区乡村振兴座谈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乡村振兴座谈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座谈会。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西城区和东城区部分小区热力管道改造现场实地查看冬季供暖前各项准备工作及集中供热管道改造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铁路医院、疾控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济宁附属医院兖州院区实地查看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5日 副市长任庆虎、市老年体协主席陈民来我区调研济宁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筹备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褚福梅陪同。

16日 生态环境部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对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安镇五圣堂村、唐家庄村、石马村、厚德山庄社区等村庄社区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专题会。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在区体育中心举行。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副主席李长顺，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陈民，市领导张玉华、于永生、陈希忠，区领导寇宁、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方出席。

20日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第三巡回报告团举行报告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兖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济宁市原市级老干部一行70多人赴我区参观考察牛楼小镇、泗河道路、龙湖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陪同。

△ 航天科普研学博览基地及牛楼小镇二期项目签约仪式在我区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龚标、褚福梅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

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听取关于2020年为民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和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驿镇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区领导刘英会、孙连干、王学虎陪同。

2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副市长张胜明深入兖州区部分企业调研产业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兖州区全面从严治党建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对“十四五”规划的意见建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邱培友陪同。

28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我区迎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督导兴隆庄煤矿热源替代工作，实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供热设施维修维护和供热准备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 全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到我区调研“十四五”重大发展问题等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屈耀武、褚福梅、朱前春陪同。

△ 2020“大美兖州”人文景观摄影展在区博物馆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开展仪式。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深入部分街道、“城中村”和农贸市场，实地督导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10期
2020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